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由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具体实施，围绕公司内部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各要素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组织架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和细化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组成，权责明确，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优势，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提供咨询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4）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适合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1) 管理控制：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经营控制：公司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权限及相应的内部管理流程，逐步规范和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公司持续对各部门、子公司执行各项制度、流程的具体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通过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总结、交流、学习，不断促进和优化治理流程。

(3) 财务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控制体系，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公司通过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切实保障财务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

(4) 投资决策控制：2018年8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新制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并完善了投资及理财工作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等方式与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等投资行为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规范的制度保障。

(5) 信息披露控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敏感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敏感信息报告责任人。

(6) 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7) 内部审计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实行财务审计与管理审计并重，对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和评价。所有经济活动采取事前控制和事后评价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8)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2018年，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2018年8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3、报告期内，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负责。

1) 下属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委派，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公司指定的委派人员中选举产生，总理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执行董事）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子公司负责聘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其规划、担保投资等行为需报请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或例行检查，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经营目标等工作的贯彻落实。

2018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 持股 比例
------	------	--------------	----------------

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0,000	100%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
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贸易（包括一般性的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公司	1,000万美元	100%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发动机、螺旋桨除外）的研发、制造；进出口贸易；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5,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天海翔股东李裕壮、珠海空港航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了《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条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及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8年1月23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后积极组织设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天海翔主营业务军品市场等相关开展调研工作。根据上述事项，协议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由于协议各方对于无人机业务的市场前景认知有所差异，需作进一步调查和研究，但调查和研究需要较长的时间；为维护双方股东权益，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与协议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协商一致，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于2018年1月4日签署的《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协商解除，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公司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为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部控制，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 2018年度，公司持续贯彻落实重大事件的内部申报程序，加强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强化对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重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促进公司对重大信息的重视程度。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2%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划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损失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0.1% $<$ 损失 \leq 资产总额 0.2%	损失 $>$ 资产总额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以下触及的相关重大事项严格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程序，以促进公司合法合规、持续健康的发展。

(1) 2018年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5,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

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天海翔股东李裕壮、珠海空港航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了《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条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及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8年1月23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后积极组织设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天海翔主营业务军品市场等相关开展调研工作。根据上述事项，协议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由于协议各方对于无人机业务的市场前景认知有所差异，需作进一步调查和研究，但调查和研究需要较长的时间；为维护双方股东权益，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与协议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协商一致，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于2018年1月4日签署的《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协商解除，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8年2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8年3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8年6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原总股本100,250万元），授予价格为3.42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授予价格为3.3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250万股增加至101,750万股（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18年6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分别经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徐智平先生、胡益俊先生、宗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雪女士、陶学明先生、谢庆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经公司2018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何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王雪女士、董事何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举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王雪女士、董事林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推举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陶学明先生、董事胡益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王雪女士、董事何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举董事何亚民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聘任林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胡益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丁亚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学成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高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三年且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同意选举尹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18年7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18年9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250万元变更至101,750万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9月27日、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2018年10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终止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计划投资总额为10,965万元，项目终止后实际投资总额1,609.46万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10月26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2019年04月22日